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2024年8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1,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4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35,8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包括委托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2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2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4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7,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中泰证券	安盈添利3145期-61天	2024-05-08	1,000	2024-07-09	1,000	3.18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1号	2024-05-08	5,000	2024-06-17 2024-06-25	1,000 4,000	13.15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1号	2024-06-07	3,000	2024-06-25	3,000	8.3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5-10	3,000	2024-06-26	3,000	10.7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5-14	2,000	2024-06-26	2,000	7.13
兴业银行	稳利周周益	2024-05-11	2,500	2024-07-01	2,500	9.82
兴业银行	稳利周周益	2024-05-29	4,000	2024-06-26	4,000	8.31
招商银行	浦银理财现金宝39号A	2024-05-20	3,500	2024-05-29	3,500	2.18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鸿运灵活最短持有期7天8号(招享)	2024-05-21	500	2024-06-17	500	0.90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8号	2024-05-29	3,000	2024-06-04	3,000	1.15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2号	2024-07-03	5,000	2024-07-08	5,000	1.72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利周周益	2024-08-30	5,000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1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2024-08-30	5,000			
招商银行	兴银稳添利日盈21号A	2024-08-30	5,00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9-02	20,000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乐享7天1号D	2024-09-02	5,000			
恒丰银行	随心盈最短持有14天A	2024-09-02	15,000			

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恒丰银行	恒丰理财恒仁新恒梦钱包16号A	2023-12-08	4,000	2023-12-27	4,000	4.49
恒丰银行	随心宝每日开放第1期A	2023-12-08	31,000	2023-12-27	31,000	45.05
中泰证券	安盈添利3145期-61天	2024-05-08	1,000	2024-07-09	1,000	3.18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1号	2024-05-08	5,000	2024-06-17 2024-06-25	1,000 4,000	13.15
民生银行	富竹纯债7天持有1号	2024-06-07	3,000	2024-06-25	3,000	8.3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5-10	3,000	2024-06-26	3,000	10.7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5-14	2,000	2024-06-26	2,000	7.13
兴业银行	稳利周周益	2024-05-11	2,500	2024-07-01	2,500	9.82
兴业银行	稳利周周益	2024-05-29	4,000	2024-06-26	4,000	8.31
招商银行	浦银理财现金宝39号A	2024-05-20	3,500	2024-05-29	3,500	2.18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鸿运灵活最短持有期7天8号(招享)	2024-05-21	500	2024-06-17	500	0.90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8号	2024-05-29	3,000	2024-06-04	3,000	1.15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22号	2024-07-03	5,000	2024-07-08	5,000	1.72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利周周益	2024-08-30	5,000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增利1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2024-08-30	5,000			
招商银行	兴银稳添利日盈21号A	2024-08-30	5,00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添益7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24-09-02	20,000			
招商银行	阳光金创利乐享7天1号D	2024-09-02	5,000			
恒丰银行	随心盈最短持有14天A	2024-09-02	15,000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55,000万元。公司与购买理财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9月2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周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换届选举。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汪献利先生

非独立董事:汪献利先生、邵东芳女士、HU HUA女士、汪飞先生、佟晓丹女士、葛新宇先生

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王京海先生、丛扬女士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汪献利先生(主任委员)、葛新宇先生、HU HUA女士

2、提名委员会:王京海先生(主任委员)、徐志翰先生、汪飞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丛扬女士(主任委员)、王京海先生、汪献利先生

4、审计委员会:徐志翰先生(主任委员)、丛扬女士、邵东芳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德琴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费春玲女士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上述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汪献利先生

副总经理:汪飞先生、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HU HUA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佟晓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佟晓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在此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394,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8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玉华、陆曙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佟晓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93,116	99.8836	186,400	0.1075	15,40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53,817	99.8609	224,600	0.1295	16,499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75,817	99.8736	198,600	0.1145	20,499	0.01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76,317	99.8739	200,000	0.1153	18,599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85,117	99.8790	192,600	0.1110	17,199	0.01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汪献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772,859	93.8740	是
6.02	选举邵东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769,222	93.8719	是
6.03	选举HU HUA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297,566	94.7533	是
6.04	选举汪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04,846	94.7575	是
6.05	选举佟晓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09,835	94.7604	是
6.06	选举葛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300,032	94.7548	是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031,372	94.0231	是
7.02	选举王京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026,565	94.0203	是
7.03	选举丛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022,634	94.0181	是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周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3,028,939	94.0217	是
8.02	选举李德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3,022,303	94.01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7,988,926	99.15	224,600	0.80	16,499	0.06
6.01	选举汪献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607,968	62.38				
6.02	选举邵东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604,331	62.37				
6.03	选举HU HUA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32,675	67.78				
6.04	选举汪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39,955	67.81				
6.05	选举佟晓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44,944	67.82				
6.06	选举葛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35,141	67.79				
7.01	选举徐志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66,481	63.29				
7.02	选举王京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61,674	63.28				
7.03	选举丛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57,743	63.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9月2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汪献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汪献利先生、葛新宇先生、HU HUA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汪献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王京海先生、徐志翰先生、汪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京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丛扬女士、王京海先生、汪献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丛扬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徐志翰先生、丛扬女士、邵东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志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汪献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飞先生、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HU HUA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佟晓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佟晓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2024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上述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旅免税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特别提示:

1.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拟调整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旅免税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原重组方案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1、2024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有关的议案。

2、2024年3月21日,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批复。

3、2024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更换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有关的议案。

5、2024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三、因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待相关各方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再行推进重组相关工作

自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根据海口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1-7月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总额为201.33亿元,同比下降30.34%,标的公司免税业务与行业走势较为一致,从目前业绩情况来看,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华庭项目开业以来经营未达预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鉴于标的公司剥离华庭项目需要较长时间且标的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业绩下滑也需要进行重新评估,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原重组方案调整为通过向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旅免税控制权。

(一)原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旅免税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旅免税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交易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

(二)根据相关规则,拟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原重组方案调整仍需论证及履行相关程序

原重组方案调整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对交易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等做出审慎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方案、取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五、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系公司基于目前市场环境、自身资产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进行调整,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对原重组方案做出审慎调整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进行披露。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

(一)原重组方案拟进行重大调整,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就原重组方案拟进行重大调整事项适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自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根据海口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1-7月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总额为201.33亿元,同比下降30.34%,标的公司免税业务与行业走势较为一致,从目前业绩情况来看,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华庭项目开业以来经营未达预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向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旅免税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鉴于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自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根据海口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1-7月海南离岛免税市场销售总额为201.33亿元,同比下降30.34%,标的公司免税业务与行业走势较为一致,从目前业绩情况来看,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华庭项目开业以来经营未达预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向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旅免税控制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鉴于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冯宪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及其新设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Focuslight Singapore Pte. Ltd.及瑞士全资子公司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购买ams-OSRAM AG位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和位于瑞士全资子公司ams International AG的微纳光学元器件部分研发和生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于2024年5月7日签属《资产购买协议》后,于交割准备阶段发现,部分设备已与现有洁净室设施紧密集成。考虑到后续的运营成本,公司决定在新加坡仅续租现有的两个洁净室中的一个。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与另一个洁净室紧密集成的设备将不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通过增补部分设备来弥补这一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最终双方一致在《交割备忘录》中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资产清单进行了更新。

最终更新后交易标的未经第三方审计的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变更前)	账面价值(剔除资产)	账面价值(增补资产)	账面价值(变更后)
固定资产(原值)	62,145.28	9,555.16	7,572.72	60,162.85
固定资产(净值)	6,809.61	472.53	977.55	7,314.6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或"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评估价值(变更前)	评估价值(剔除资产)	评估价值(增补资产)	评估价值(变更后)
固定资产	33,034.01	4,516.42	3,935.36	32,452.95

注:剔除资产的评估价值来自中和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ams-OSRAM AG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089号);增补资产的评估价值来自中和评估以202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补的交易标的出具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ams-OSRAM AG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258号)。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和与账面值对比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14.63	32,452.95	25,138.32	343.67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ams-OSRAM AG签署了《交割备忘录》,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最终对价为43,679,331.30欧元[1](该金额为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的计算约定,在基本购买价格基础上,根据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具体金额),其中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7,624.23万元人民币及其衍生利息收益。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9月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欧元兑7.8444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342,638,146.4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已顺利融入公司的生产运营体系中。后续,公司将秉持高效协同原则,积极推进该部分资产的深度整合工作,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该部分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ams-OSRAM AG部分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6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78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4.17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96元/股~1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7,8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3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5元/股,最低价为16.89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1,717.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36,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51%,最高成交价为1.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4,261,6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并申请解除对案涉土地房产的查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1973民初16899号、[2022]粤19民终13092号),法院判决公司一审、二审败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司于2023年11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15441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十一条规定的应予再审情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02日